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楚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实际情况，增加以下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4栋。（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并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更名后为“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